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 参加 （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） 的 （2025-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9.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

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3. 此声明函必须提供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